

景文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學生創新創業要點

(研055)

民國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11月21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風氣，協助本校有創新想法與創意資賦的學生團隊，投入創新創意之學習及創業實踐，輔導專題成果商品化，鼓勵參加創新創業競賽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獎勵補助對象為本校學生之創新創業相關學習團隊，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。申請學習團隊可獲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提供之輔導資源如下：
 - (一) 提供創業競賽資訊。
 - (二) 提供創業培訓與教育訓練。
 - (三) 提供創業諮詢服務，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。
 - (四) 提供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諮詢。
 - (五) 協助產品或成果推廣。
 - (六) 協助校內人力資源招募。
- 三、評選作業由本校研發長或其代理人為主持人，邀請校內外專家 3-5 人組成評選小組，針對各申請案件進行審議。其審查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產品構想具創新或創意程度。
 - (二) 市場分析與實踐創業可行性。
 - (三) 商業模式可執行性
 - (四) 財務規劃及預期效益。
 - (五) 申請案之綜合評估。
- 四、獎勵補助方式及名額：
 - (一) 創新創業學習獎勵金：

由本校學生 3-5 人組成學習團隊，撰寫計畫書提出申請，團隊需邀請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經審核通過之團隊，每一團隊獎勵學習獎勵金新臺幣 3 仟元至 5 仟元，視當年度經費審定獎勵金額，獎勵之發放以學期為原則，申請期間為每年 5 月、11 月，以當學期公告時間為主。每學年原則以補助 10 案為上限。
 - (二) 競賽獎金：

凡參與本中心辦理創新創業競賽活動，經審查優選之團隊，核發競賽獎勵金額。除取前三名外，另頒佳作若干名，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，詳細獎項及人數將於活動辦法中公布。
 - (三) 補助學習團隊之校內外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費每位 2 仟元，每組補助上限 4 仟元。
- 五、申請學習團隊應負擔義務如下：
 - (一) 創新創業學習團隊：

1. 配合本中心得參加創新創業競賽、展示及相關活動。
 2. 團隊學員需選修或曾修業本校任一門創新創業相關課程。
 3. 每位團隊學員需參與創新育成中心辦理之講座或工作坊至少 1 次。
 4. 繳交團隊辦理之相關輔導及各項活動紀錄，及成果報告 1 份。
- (二) 競賽優選團隊：應繳交簡報、參與活動學習心得及配合本中心之推廣活動。
- (三) 前述獲獎勵團隊，得優先推薦進行開立公司行號準備，如成功完成公司行號登記，且新創公司行號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，得檢具相關單據及證明文件，至本中心申請補助成立公司行號費用。
- 六、申請案之內容不得抄襲、仿冒、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或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，違者除需繳回獎勵補助金外，申請者應自負法律及所有責任。
- 七、團隊應配合無償提供計畫、照片或作品供本校於各展覽會場、媒體通路、報章雜誌、相關網站作為宣傳使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